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及高新技术人才培养、咨询，资信担保及创业投融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资产管理部。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编制数13，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9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2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1.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1.99	支 出 总 计	221.99

表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创业服务中心	221.99	22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1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	14.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207.49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7.49	207.49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20	7.20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00.29	200.29						
			合 计	221.99	221.99						

表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创业服务中心	221.99	214.79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1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	14.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	14.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200.29	7.2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7.49	200.29	7.2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20		7.20
206	05	01	机构运行	200.29	200.29	
			合 计	221.99	214.79	7.2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	--------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2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1.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207.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50	1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1.99	支 出 总 计	221.99	221.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99	214.79	7.20
206			207.49	200.29	7.20
206	05		207.49	200.29	7.20
206	05	01	200.29	200.29	
206	05	99	7.20		7.20
208			14.50	14.50	
208	05		14.50	14.50	
208	05	05	14.50	14.50	
			221.99	221.9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 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01013-创业服务中心	214.79	202.13	1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13	202.13	
	01	基本工资	42.21	42.21	
	02	津贴补贴	56.97	56.97	
	03	奖金	23.32	23.3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	14.5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8	8.8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13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3	3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12.66
	01	办公费	0.68		0.68
	05	水费	0.18		0.18
	06	电费	0.34		0.34
	07	邮电费	0.60		0.60
	11	差旅费	1.39		1.39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16	培训费	1.29		1.29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28	工会经费	1.81		1.81
	29	福利费	4.17		4.1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计	214.79	202.13	12.6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创业服务中心		7.20			7.20							
206	059	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7.20			7.20							
				合 计	7.20			7.2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此表为空表，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为空，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1.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21.9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4.50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221.99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万元，占 93.47%，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98 万元，减少 40.11%，主要原因是孵化器运行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万元，占 6.53%，比上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加 3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221.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4.79 万元，占 96.76%，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41.76%，主要原因是孵化器采暖费减少。

项目支出 7.2 万元，占 3.24%，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55 万元，下降 95.66%，主要原因是孵化器运行经费减少。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9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9 万元。

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9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万元。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41.76%。主要原因是：孵化器采暖费减少。项目支出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55 万元，下降 95.66%。主要原因是：孵化器运行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 207.49 万元，占 93.4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 万元，占 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31.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数增加，保险基数调整，保险费用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继续安排 5 人“访惠聚”工作队开展工作。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43 万元，下降 40.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孵化器暖费支出。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7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21 万元、津贴补贴 56.97 万元、奖金 23.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3 万元。

公用经费 1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8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39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1.2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81 万元、福利费 4.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访惠聚”人员补助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考勤按补助标准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每月全勤 1200 元/人，每天 40 元/人

补贴范围：“访惠聚”工作队员

补贴方式：财政授权拨付

发放程序：单位人事专干根据工作队每月审核过的考勤编制补助发放表，经单位领导、财政审核人员审批后，由出纳在财政支付平台使用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拨付手续和银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了“访惠聚”工作队的后勤保障，“访惠聚”工作让首府社会更加稳定团结。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46 万元，下降 92.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孵化器暖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200 平方米，价值 1604.85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9.1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8.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73.5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区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居民满意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5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0.6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7.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

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29 日